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4 月 8 日担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时参加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内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0-4-9	1、关于聘任公司管理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0-6-11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0-7-3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7-21	1、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五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8-27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10-29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本人常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20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督促年报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履职以来，本报告期内，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任职后均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向锐

2021 年 4 月 28 日